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曾芳勤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曾芳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贾双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曾芳勤（主任委员）、贾双谊、李波；

提名委员会：蔡元庆（主任委员）、李东方、黄金荣；

审计委员会：刘健成（主任委员）、李东方、蔡元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东方（主任委员）、刘健成、贾双谊。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曾芳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毕冉先生、李儒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曾芳勤（董事长）、贾双谊（副董事长）、李波、黄金荣；

独立董事：刘健成、李东方、蔡元庆。

以上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曾芳勤（主任委员）、贾双谊、李波；

提名委员会：蔡元庆（主任委员）、李东方、黄金荣；

审计委员会：刘健成（主任委员）、李东方、蔡元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东方（主任委员）、刘健成、贾双谊。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监事：王之斌（监事会主席）、刘井成、马雷（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上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曾芳勤女士；

财务总监：王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郭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毕冉先生、李儒谦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毕冉先生、李儒谦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传真：0750-3506111

电子邮箱：IR@lingyiitech.com

公司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简历

曾芳勤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香港），2006年5月创立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2年7月创立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芳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536,846股，通过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39,524,02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4,060,8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1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刘健成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香港），香港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纽卡素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00年2月至2010年3月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审总监；2010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美丽华集团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公共采购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总监、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俊思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2015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时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现任时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金融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Nature Wood Group Limited独立董事、高奥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健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李东方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博士后。曾担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房地集团外部董事、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等嫣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证券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东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蔡元庆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日本广岛大学法学专业。曾于1991年—1993年担任山东省济南市税务局税务专管员，于2001年至今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2007年晋升法学教授。曾担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蔡元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在关联关系；且不在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监事简历

王之斌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在美国应用材料公司高级制程研发工程师，美国苹果公司担任高级硬件工程师职务。2021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华东模组事业部工程总监、高级总监，现任华东模组事业部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之斌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9,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刘井成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富士康科技集团担任质量主管，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备件交付总监。2013年4月加入公司，先后任职质量管理、运营管理工作，现任模切事业部副总裁。

截至目前，刘井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664股，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4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61,66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马雷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管理。2018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冲压事业部工程经理、开发中心副总监、运营总监，现任冲压事业部运营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马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通过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瑞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以来先后任职于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悦海盈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郭瑞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曾芳勤女士，详见（一）董事简历。

王涛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北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山大学MBA。2011年11月起加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海外事业部财务部长，集团供应链财务部部长。2019年6月份加入高新兴科技集团，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及执行副总裁岗位，在全面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核算、税务遵从及规划、资金管理、外汇管理、法人治理方面有丰富的一线经验和总部经验。2022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王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瑞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以来先后任职于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悦海盈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郭瑞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涛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北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山大学MBA。2011年11月起加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海外事业部财务部长，集团供应链财务部部长。2019年6月份加入高新兴科技集团，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及执行副总裁岗位，在全面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核算、税务遵从及规划、资金管理、外汇管理、法人治理方面有丰富的一线经验和总部经验。2022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王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李儒谦女士，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儒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王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9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200,657,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10%。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0,597,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096%。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6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6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657,421股。同意200,597,2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6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9544%；反对6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04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同意修订后《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的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657,421股。同意200,597,1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915%；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2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657,421股。同意200,628,7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3.2573%；反对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6.7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657,421股。同意200,601,1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3062%；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6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

（1）《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657,421股。同意200,628,7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0%；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3.2573%；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6.579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162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657,421股。同意200,597,1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915%；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2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657,421股。同意200,597,1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915%；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2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657,421股。同意200,628,8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3.4202%；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6.5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末的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761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4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	08*****607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何苗

咨询电话：023-67525366

咨询传真：023-67525300

咨询邮箱：zqb@pku-hc.com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4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50万元-2,300万元	亏损：4,691.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50.97%-7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万元-2,800万元	亏损：5,023.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4.26%-72.1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元/股-0.03元/股	亏损：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